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5】0167号

关于督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内部 控制和投资者回报有关事项的工作函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近期,你公司陆续披露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进展、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事项诉讼进展等公告,并对本所工作函进行了回复。经对比核查,相关公告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收益权等方面还存在不足,部分事项存在制度规定不明确、信息披露不完整、文件提供不齐备等情况。请你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,切实采取有效措施,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和内控制度、改善信息披露质量,保障境内投资者知情权和收益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,现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要求如下。

一、切实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控制。你公司子公司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以下简称宁波鼎亮)持有境外子公司 79%股权。你公司提供的《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合伙协议》)显示,Seewave 作为宁波鼎亮执行事务合伙人,自主、全权

执行合伙事务,除 Seewave 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不得协助/参与执行 合伙事务; Seewave 拥有对所有合伙企业事务作出独立决策并予以 执行的权利、并全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,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 意、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审议; Seewave 有权对取得、管理、维持、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资产作出决定并负责具体执行 等。上述安排显示,宁波鼎亮普通合伙人对境外子公司事务拥有重 大决策权。相关披露和协议文件显示,你公司对宁波鼎亮在其普通 合伙人变更事项、董事任免等方面缺乏有效控制。你公司虽将董事 会追认宁波鼎亮普通合伙人变更事项作为一项整改措施, 但在相关 公告和回函中强调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,转让宁波鼎亮普通合伙人 份额无需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免于披露。截至目前,你公 司内控制度对于境外子公司核心决策主体变更程序仍未作出明确规 定,且在具体执行上缺乏一致性和连贯性。此外,《合伙协议》和 你公司回函显示, Seewave 可以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托的代表, Seewave 的董事由其股东选举产生,但其主要股东穿透后仍为宁波 鼎亮自身,而宁波鼎亮的事务均由 Seewave 独立决策,意味着 Seewave 的董事选举等事项仍然由其自身决策。请你公司针对境外 子公司设置的复杂控制架构, 切实强化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, 避免 用临时性措施代替制度规定、用循环授权架空上市公司必要的决策 程序。

二、充分披露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重要信息。你公司在内控缺陷整改进展公告和回复公告中提出,通过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、签订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方式,强化了内部控制。但截至目前,你公

司上述内控制度、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中,对子公司重要 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,仅为原则性、概括性描述,未明确规定宁波 鼎亮/境外子公司需要提交上市公司决策审议的具体事项: 你公司 在回函中对近三年子公司提交上市公司的决策事项做了个案列举, 但未能对应到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规定,也未提供并披露对境外子 公司董事任命、历年年度预算审批、生产运营审批等事项的决策文 件,列举的事项可能具有一定的偶发性、临时性。你公司子公司管 理制度中显示,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其所在子公司董事会 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确定,并由所在子公司发放。你公司2023年薪 酬发放总额达 4.26 亿元人民币, 但经监管问询后仍未披露境外子公 司薪酬发放尤其是境外子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情况。请你 公司结合对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实施决策管理的实际情况,进一步 完善并披露与境外子公司管理有关的具体规定,并及时披露涉及境 外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、董事任免和薪酬发放等信息,充分保障投 资者的知情权。

三、尽快推动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。你公司公告和相关回函显示,在满足日常运营开支的基础上,境外子公司仍有大额收益留存,该部分收益汇回境内不存在法律障碍,主要顾虑是境内未决诉讼的执行风险。由于境外子公司收益未能汇回境内,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,导致技术上无法实施分红。鉴于目前情况,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的时间安排暂时无法确定。针对公司境外业务持续盈利但公司长期未分红问题,中小投资者关注度高、诉求集中,本所也已多次进行监管督促。请你公司高度重视提高投资者回报水

平,结合境外收益和境内诉讼执行风险的额度差异,评估实施分红的可行路径,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技术障碍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。

四、充分披露并落实人民法院裁定有关要求。你公司于2025年 2月15日披露前期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涉诉事项进展公告。经核,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[2024]京民申1730号) 中指出"新潮能源公司确实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及时依 法回应股东请求,更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"。请你公司完整披露 《裁定书》相关内容,并根据《裁定书》的要求切实整改,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,及时依法回应股东请求,更好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,并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工作函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当前内部治理和控制、提高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全面评估,制定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并予以有效执行,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、提升治理和回报水平、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请你公司年审机构高度重视公司上述事项,按照执业准则全面评估审计风险,制定并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,独立准确发表审计意见。

